

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



案件名称	天津晨星科技有限公司	
告知事项	<p>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十四条第四项、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告知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书，保证案件调查的顺利进行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，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，即视为送达。</p> <p>二、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未及时告知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，视为依法送达。</p> <p>三、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，直接送达的，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；邮寄送达的，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。</p> <p>四、经受送达人同意，可以采用手机短信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帐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（行政处罚决定书除外），手机短信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的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</p>	
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	<p>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（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除外）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手机号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传真号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电子邮件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即时通讯账号： 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</p>
	送达地址	
	收件人	
	收件人联系电话	
	邮政编码	
当事人确认	<p>本人已阅读（已向本人宣读）上述告知事项，清楚了解其内容及法律意义，并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、有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当事人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名、盖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备注		